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履行了相关义务。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一）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同时，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经理层下设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财务管理部、融资部、企划部、总工程师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市场营销部、企业文化部等部室，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二）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情况：

自2005年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三会相关制度及一系列有关上市公司管理的专项制度。截止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上述制度在公司内部、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单位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在行政、人事、财务、经营、投资、采购、生产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内部控制机构的设立与人员配备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2. 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会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监督，保证公司《财务制度》的规范执行，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机构的审计，与公司企划部共同负责公司全面计划和全面预算的编制和考核，审核财务预算，监控预算执行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部由 2 人组成。

3. 企划部：负责制订并及时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公司企划部由 4 人组成。

（四）2009 年内控情况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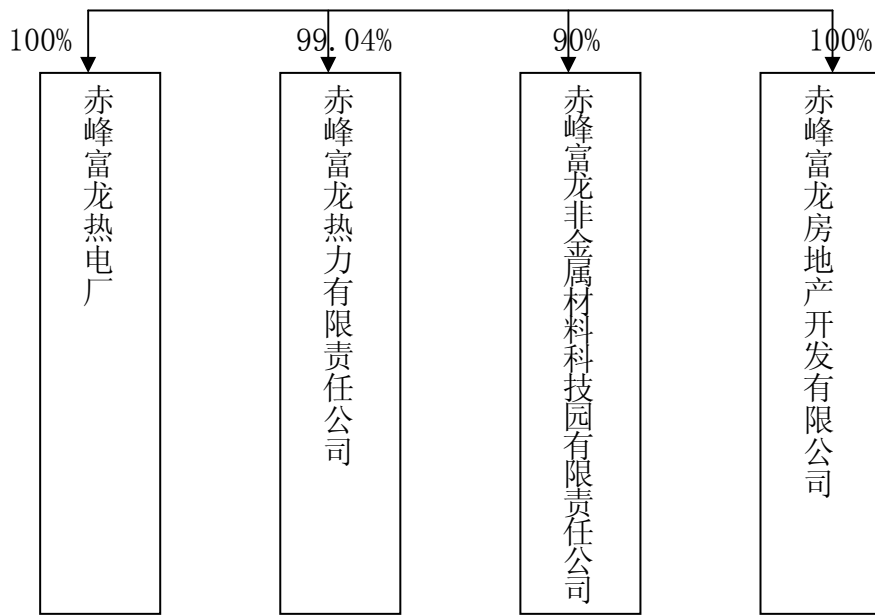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自查、整改、提高，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并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一）公司分、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一家分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二）公司对分、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分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并督促分子公司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母子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分、子公司派出人员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管人员参与经营管理。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实施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公司制订的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规定各分子公司在年初向公司上报年度全面预算报表，公司再根据行业、市场情况拟定各分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确认年度预算。各分子公司每月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公司财务预算监控部门将对其预算完成情况进行严格监控，如在对其的经营分析中发现问题及时向其下达整改通知，并追踪其整改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对分、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财务管理，不存在财务失控风险。

（三）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此外，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同时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审核意见。

2009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四）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规定。

2009年度，本公司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指定了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的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2009年度，公司无重大投资项目。

（六）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分、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2009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 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2. 公司自上市以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作出涉及内控问题的公开处分。

3. 公司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

4. 公司基本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仍将细化部分管理制度，加强可操作性。同时应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力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了管理效能，保证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本公司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将根据内外环境、公司发展

情况的变化以及监管部门监管制度的不断更新持续予以补充修订。确保公司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高效。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09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环节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 公司所作的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基本情况，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所做的工作以及取得的成效等方面情况进行了介绍，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工作情况及公司 2009 年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重大投资等内部的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整改措施和计划。

3. 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和处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以提高对外投资的收益水平，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